

# 臺北市政府 函

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 1號11樓南區  
承辦人：吳宜玲  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612  
傳真：02-227237850  
電子信箱：a415@dopms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4163862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05年全國公教美展原函及簡章各1份(16386200A00\_ATTCH1.doc、16386200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05年全國公教美展簡章」1份，請各機關學校鼓勵同仁、眷屬及退休人員踴躍創作，於105年2月23日前送件參展，以為本府爭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04年12月31日總處給字第1040056446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簡章各1份。

二、旨揭美展活動相關訊息簡述如下：

（一）參加對象：

1、全國各機關、公立學校及事業機構（不含軍事機關、軍事學校及部隊）所屬編制內員工、約聘僱人員及其眷屬（限上開員工之配偶及直系血親）暨退休人員（不含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員）。

2、全國各公立學校聘期一學年以上之代理、代課教師。

（二）作品題材：主題不限，作品不得違公序良俗。

（三）展出內容：水墨(含膠彩)、書法(含篆刻)、油畫、水





彩、攝影、漫畫等6類。

(四)獎勵方式：

- 1、團體獎：原則上取8名，各頒獎盃乙座。
- 2、個人獎：各類作品原則上各取前3名，並視作品數量及水準選出優選及佳作若干名。作品評選為第1、2、3名者，各頒獎盃乙座及發給獎金，第1名獎金新臺幣(以下同)6萬元、第2名獎金4萬元(獎金超過2萬元者，依所得稅法需扣繳10%稅金)、第3名獎金2萬元。作品評選為優選者，各頒優選獎牌1面及發給獎金6千元。作品評選為佳作者，各頒佳作獎牌1面，不發給獎金。

(五)作品保險：主辦單位評審期間，每件作品以1萬元(攝影類為5,000元)為送件作品保額(最高賠償金額)，經評審為得獎作品(佳作以上)，每件作品以3萬元(攝影類為2萬元)做為得獎參展作品保額(最高賠償金額)，作品出險時以投保金額為理賠上限。

(六)報名截止日期：本府收件截止日為105年2月23日(逾期恕不受理)，請有意願參展之同仁、眷屬及退休人員於上述日期前，務必依簡章所訂作品規格規定辦理送件，不符規定者不予收件，每人每類以選送一件參賽作品為限，並連同報名表格(詳如附表1、2、3)送交各機關學校彙整後，逕送本府人事處給與科。

(七)凡參選作品均應為參選人之原創著作，不得有抄襲、重作、臨摹、冒名頂替、請名師修改代為題字，或其他涉及侵害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之情形，如經發現則取消資

格，得獎者獲選成績無效，追回獎金及獎座(牌)等各項獎勵，如因此造成主辦單位之損害，參選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，應由參選人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。另有上開情事經查明屬實，如係本府現職人員將另案議處。

三、本次本府攝影類作品收件方式，單張作品項目請依簡章規定，先送長邊限定為30.48公分(約12吋)，短邊不限，自行裱裝或護貝者不予收件，並請標明拍攝地點。俟本府通知獲選人事總處佳作以上得獎者，再送原作品規格為長邊限定為61公分(約24吋)，短邊不限，請自行裱裝，並請標明拍攝地點。系列作品：彩色或黑白均可，畫面尺寸長邊加總、短邊加總各不得超過100公分，請自行裱裝，並請標明拍攝地點。另漫畫類作品，黑白、彩色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(39公分x54公分)圖畫紙，單幅、四格、多格漫畫、電腦輸出形式均可；作品以漫畫創意為主要表達方式，請排除政治性議題之作品，並避免海報形式，且非必要文字不得展現，請自行裱裝；書法(含篆刻)類作品，建議送件者加裝紙盒(箱)以維作品安全；水彩類畫心最大不得超過110x80公分(全開圖畫紙)，且油畫類及水彩類請加裝壓克力透明板及簡易畫框以利搬運、懸掛，背面請加木板，裝用玻璃者不予收件。

四、本次美展簡章電子檔除登載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站(<http://www.dgpa.gov.tw/>)外，亦登載於本府人事處首頁>服務園地>退休公教人員專區>活動消息，請各機關學校積極鼓勵同仁、眷屬及退休人員踴躍創作參展。



五、為利本府辦理各類作品評選事宜，請各機關學校預先辦理初評作業，各類作品擇優最多選送50件作品。另為爭取本府全國公教美展團體獎殊榮，各機關學校人事機構踴躍推薦作品參展者，獎勵方式將另案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、臺北市議會

副本：

(人事處代決)



裝

訂

線



87